

電子化授權（eDDA）暨委託自動扣繳信用卡費授權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委繳戶」及「授權人」）為支付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發動行」及「發動者」，以下簡稱「本行」）所持有本行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各項應付帳款，爰經由本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使用「電子化授權（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以下簡稱「eDDA」）」服務，授權本行及申請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即委託代繳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申請人填寫之資料，自申請人指定之開立於扣款行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扣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以下簡稱「本服務」）。申請人勾選「本人已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之規定」後，即表示申請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含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之內容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亦同意本行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服務：

- 一、申請人茲同意本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申請人填寫之資料，自申請人指定之申請人本人扣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並遵守本行、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 二、申請人茲同意以 eDDA 方式授權本行以存款帳號認證（免插卡）、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插卡）等方式進行身分驗證，若非經驗證為申請人本人者，不發生授權之效力，本行及扣款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申請人以 eDDA 方式授權並同意委託扣款行依申請人與本行所約定之扣繳日按期從申請人在扣款行所開立之活期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扣款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各項應付帳款。扣款行以參加 eDDA 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參加 eDDA 之金融機構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https://www.twncb.org.tw/eDDA06.html>）公告為準。
- 四、申請人已詳閱且同意「自動扣繳信用卡費服務條款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本行將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扣款帳戶號碼等個人資料提供予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身分驗證。
- 五、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就本服務之申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六、扣款行如發生合併等事宜而經轉換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得就申請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本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 七、申請人若為本行之存款戶，得指定自申請人本人於本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科目 20）」或「活期存款（科目 22）」或「行員存款（科目 24）」或「綜合存款（科目 28）」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帳戶狀態須為正常，未結清且非為警示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由本行逕行自該存款帳戶中扣帳，不須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後扣帳。
- 八、申請人向本行申請本服務、變更扣繳資料或終止本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核准生效前：申請人應以原授權轉帳之扣款帳戶進行扣繳或自行依其他繳

款方式繳納借款信用卡費，如因遲延清償借款債務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

(二) 核准生效後：

1、系統將授權結果顯示於申辦頁面，申請人也可至本行「eDDA 電子化授權專區」之「查詢/異動授權資料」查詢授權狀態，或洽本行客服中心（全台市話請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確認。

2、申請人嗣後欲終止本服務授權時，應另行向本行提出申請，於本行接獲通知並完成系統設定始生效力。

(三) 若申請人於同一日多次提出 eDDA 授權申請，以最後一次成功授權之資料為準。

(四) 申請人若申請變更扣繳帳戶，視為同時終止原扣繳帳戶之授權。

(五) 申請人不得同時指定多個扣繳帳戶。

九、本服務之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若以其他方式提前或重複繳款（如：網路銀行繳款、臨櫃繳款、ATM 繳款），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同意本行依申請人所勾選之扣繳方式（「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按期自申請人指定帳戶自動扣繳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應付帳款。

十一、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後，自動扣繳之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列示自動轉帳帳號、預定扣款日、預定扣款金額等），爰同意於申請/異動自動扣繳後，檢視所收受之信用卡帳單，如未列示前述訊息，應由申請人自行繳款。

十二、若申請人之指定扣繳帳戶為本行新臺幣存款帳戶時，扣繳日期為「繳款截止日」次一及次二營業日；指定扣繳帳戶為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時，扣繳日期為「繳款截止日」次一營業日，且僅執行一次扣繳。

十三、**申請人使用他行存款帳戶扣繳帳款者，當帳戶餘額少於約定扣繳金額時，將不代為扣繳**；申請人使用本行存款帳戶約定「應繳總金額」時，(1)當帳戶餘額高於應繳總金額時，則扣繳全額；(2)當帳戶餘額低於應繳總金額但高於最低應繳金額時，以帳戶餘額全部扣繳；(3)當帳戶餘額低於最低應繳金額時，則不予扣繳。申請人使用本行存款帳戶約定「最低應繳金額」時，(1)當帳戶餘額高於最低應繳金額時，則扣繳最低應繳金額(2)當帳戶餘額低於最低應繳金額時，則不予扣繳。

十四、申請人指定扣繳帳戶若因餘額不足、法院強制執行、遭止付、帳戶狀態異常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扣繳失敗，本行不負墊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所產生之循環利息、逾期利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五、針對自動扣繳信用卡費扣款失敗之客戶，本行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惟該通知僅為提醒性質，不得作為扣款成功與否之依據，實際扣款結果仍應以本行系統留存之記錄為準。申請人如接獲扣款失敗通知而有疑慮，得聯繫原申辦單位或洽本行客服中心（全台市話請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進行確認。

十六、申請人須確認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如因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有誤，導致發生誤入帳、糾紛或其他爭議，應由申請人負責。

- 十七、嗣後約定條款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申請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內容。
- 十八、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台灣票據交換所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本約定條款若有調整，以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